

湖北文理学院校训

淡泊明志

宁静致远

目 录

一、上级指导文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8
二、研究生培养.....	2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32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37
湖北文理学院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目录.....	39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4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47
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办法.....	5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5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6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71
三、研究生管理.....	74
湖北文理学院章程（节选）.....	7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8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87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90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9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96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9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105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10

湖北文理学院申诉处理办法.....	121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25
湖北文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130
四、日常事务性表格.....	137
学籍.....	137
培养.....	137
学位.....	137
教学.....	138
教育管理.....	138
党团建设.....	138
武装资助.....	139
心健安保.....	139
招生就业.....	139
其他.....	140

一、上级指导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2017年2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

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

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

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

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
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
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
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
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
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
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
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

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

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

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二、研究生培养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政发研〔2018〕4号 2018年5月17日印发)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若遇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且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由校医院组织体检,查验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提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第二年的6月份以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注册,研究生应实行完费注册。未按规定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在开学注册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凭学校相关证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待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到位后,再正式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种教育教学和实践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有关学习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经导师同意后,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成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学习活动。上课、实习和社会实践等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按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五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离校外出须报培养单位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事先提交请假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内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请假两周（含双休日）以上，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一次请假不能超过三周，一学期累计请假不超过四周。

第十七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确需请假出境、出国探亲或学习的，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办理销假手续，须延长假期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不得报考同层次、同专业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培养单位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科发展需要，经研究生处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培养单位调整研究生专业，需提供书面报告，由研究生处审批；研究生专业调整原则上只在第一年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原所在培养单位及拟转入导师和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依照省教育厅的规定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具体按学校转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学校在三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转出研究生，其拟转入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转入研究生，其所在学校或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或所在专业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推免生、单独考试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学生；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及其他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其在校学习时间达 2 年及以上，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于每年的 10 月，填写《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其提前毕业申请批准后，而不能按其申请的时间毕业者，将按结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延长学习年限；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负责人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标准学制之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奖助政策。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研究生处批准，可以休学。原则上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休学次数不能超过 2 次。研究生经批准的休学时间，不包括在其修业年限中。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保留学籍最长期限为一年。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即不参加奖助学金和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不享受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待遇。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患病的学生，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需要休学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简化休学批准程序，适当延长休学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3个月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学申请,并携带休学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推免生在入校半年内不得提出退学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征求导师同意后提出退学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或其家长、委托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自送交之日起生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的,由培养单位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之日起15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参见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毕业的，必须在最后一学年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学历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由研究生处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颁发。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每年将颁发

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学校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8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院、导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第五条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六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七条 学习年限

（一）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非全日制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二）本硕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6-7年，最长不超过8年。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可在基础学制上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提前完成所有规

定学业，且在校学习时间达 2 年及以上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八条 培养方式

（一）实行校内外双导师（或导师指导组），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制；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全面成长。

（二）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第九条 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规范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发展需要、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个人特点等，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由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补修课和专业实践等组成，其中，补修课为硕士生导师指导下跨学科、专业选修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每门课 1 学分，本科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分，只记录成绩，不计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本学分。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然科学类所修课程不少于 24 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30 学分；除外国语、政治理论、实验等类型课程（20 学时对应 1 学分）外，一般 1 个学分对应 16 学时。具体要求为：

（一）公共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

-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 2.第一外国语
- 3.工程伦理（工程专业必修）

（二）专业（领域）学位课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设定课程及学分。

（三）选修课（不少于 6 个学分）应包括人文管理类课程、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职业资格证书课程、行业进展专题课程（必选）等，体现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区域及行业特色，可以设置成模块课程，供研究生多元选择。

（四）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根据课题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若干课程。

（五）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

课程教学方式以能力培养和职业导向为本，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发挥在线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协同优势，重视培养学生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考核与成绩组成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而有之，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口试要有详细记录。

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考查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课程成绩组成包括平日成绩（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表现等）、考试成绩等部分组成。

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阶段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第五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三条 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包括课堂模拟实务教学和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以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为主要形式。实践环节按照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获得6个学分。学校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专业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深对企业文化的体验，是研究生人才培养必不可少的环节。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与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

模式。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行业实际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内容应是选题中的一个实际问题，切合选题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试验、工艺设计、现场调研、产品制作等应有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资料。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可采用案例型论文、决策型论文、应用研究论文和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

国家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形式的，按照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执行。专业学位教指委暂未做明确规定的，具体论文形式及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试行。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的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一般为 1-3 万字。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论文工作应有一定的工作量，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三）应体现研究生较好地综合运用本领域的研究方法与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实用价值；

（四）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课程、实践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应达到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论文评阅与答辩

各专业学位应明确规定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和要求的专业学位论文标准，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完成后，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且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评阅方式分为盲评、非盲评两种。通过评阅及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后，方可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补充修改论文资料，重新答辩一次。

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二十条 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研究生，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八章 必须环节

第二十二条 入学教育

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深入了解校情、院情，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学校、学院、学科、实验室、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由导师（或导师指定专人）签字审核。

研究生须至少参加6次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主要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内容与要求	完成时间	主要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1	入学、注册	新生按通知日期到校报到、体检和注册，参加开学典礼与入学教育。 老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交费、注册。	按通知时间 每学期，见校历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相关管理部门
2	确定指导教师	各学院统一调配，在师生双选的基础上，按录取的学科、专业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入学一个月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3	制订个人培养实施计划	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制定。	入学一个月内	各学院、硕士生导师、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4	网上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学习计划	各学院的硕士生在不同的时间段内，通过校园网录入个人信息档案、根据个人培养实施计划，录入学习计划。	报到后的四周内，见时间安排表	各学院、硕士新生、研究生处
5	网上选课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由导师和研究生确定课程，研究生网上选课，具体要求见《培养方案》及各专业课程方案。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内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6	课程学习与考核	硕士生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考核，具体要求见《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三学期末	硕士生、任课教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7	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撰写论文进程计划表	完成文献阅读，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论文进程计划表”，并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登记备案。	选题不迟于第二学期末完成； 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	各学院、导师、硕士生、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
8	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具体要求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学年内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9	中期考核与筛选	在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能力、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考核与中期筛选，择优汰劣。	第三学期末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处
10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四学期末前	硕士生、导师
11	论文工作阶段小结	按论文工作进程计划，完成各阶段论文工作，每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工作阶段小结，并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登记备案。	第四学期到第六学期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完成论文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
12	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不少于6次学术活动，并写出心得体会。	第一学期到申请论文答辩之前	硕士生、导师
13	论文评阅	学院提出评阅人名单，送论文评阅人评阅论文。	第六学期开学初	研究生处、各学院、硕士生、导

		评阅未通过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推迟毕业半年。		师
14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持学位论文及研究生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研究生学位申请书，提交学位、学历上报信息。	论文答辩前二个月	硕士生、导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
15	论文答辩	填写学位申请书；审批答辩委员会名单；论文答辩。在答辩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每位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决议，决议经全体成员 2 / 3 及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在批准的答辩日期内	答辩委员会成员、学院研究生秘书、硕士生、答辩秘书、研究生处
16	评选优秀硕士论文	按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论文答辩后 1 个月内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7	学位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校学位办汇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并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六学期结束前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处
18	就业派遣	领取学生推荐表和学习成绩单；毕业生双向选择，签定就业协议书；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毕业鉴定、体检。	第六学期结束前	各学院、硕士生导师、硕士生、研究生处
19	毕业及离校	硕士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准予毕业并参加毕业典礼，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到研究生工作秘书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领取派遣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第六学期结束前	硕士生、各学院、研究生处、学校相关部、处、馆、办

湖北文理学院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目录

101 政法学院	
0352 社会工作，3 年制，专业学位	035200 社会工作 01 社区社会工作 02 司法社会工作 03 青少年社会工作
102 文学与传媒学院	
0552 新闻与传播，3 年制，专业学位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1 网络新闻传播 02 创意策划与影像制作 03 数字记忆与文化传播
103 机械工程学院	
0855 机械，3 年制，专业学位	085500 机械工程 0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控 02 制造装备集成及控制 03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04 新能源材料研究与开发

硕士研究生培养各阶段职责一览表

工作项目	工作职责		工作制度	
招生 考试 阶段	命题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导师	参与相关科目的考试命题/审题工作。	
		硕士点	按照要求落实具体的命题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命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对试题进行编号、印刷、分装、密封和分装等工作。	
	考试	硕士生	报到、验证、考试。	
		导师		
		硕士点	必要时，协助研究生处做好考务工作。	
		研究生处	做好考务工作。	
	评卷	硕士生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评卷实施方案》
		导师	按照要求完成评卷工作。	
		硕士点	落实研究生处的评卷安排。	
		研究生处	密封、装订试卷，并组织评卷的各项工作。	
	复试	硕士生	参加复试。	《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导师	参加复试工作。	
		硕士点	安排和组织复试工作，并提前将工作安排交到研究生处；复试结束后及时将成绩提交到研究生处。	
		研究生处	向硕士点和考生公布复试工作的安排。	
录取	硕士生			
	导师			
	硕士点	按照有关的规定组织录取工作。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录取规章制度，并负责指导与监督录取的过程；公布录取结果、向上级部门报送录取结果及相关的材料、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培养 阶段	注册	硕士生	到研究生处和各自的硕士点报到。	《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导师		
		硕士点	接受硕士生的报到，安排课程等。	
		研究生处	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选择 导师	硕士生	根据各自硕士点公布的导师名单，填报选择导师志愿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导师	从学生的志愿表中选择自己的研究生。	
		硕士点	按照相关的规定要求，审核导师与研究生名单，并将最终名单报送研究生处各案。	
		研究生处	备案各个培养单位的导师和研究生名单。	
学位	硕士生	按照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学习课程。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	
	导师	根据硕士点的安排，为硕士生开设相关的课程。		

课程学习	硕士点	按照培养方案，开设相关的课程，提前公布开课计划，并组织好学生的选课；按照课程管理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报送成绩。	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研究生处	审核各个硕士点的开课情况，并要求各个硕士点在课程结束后及时报送成绩；向硕士生公布课程考试成绩。		
	硕士生	校外实践基地及企业实习，提交实践学习计划及实践总结报告。		
	导师	协助校外导师完成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硕士点	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专业实践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实践工作。		
	开题	硕士生	在规定的期限内，并按照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提交给导师。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湖北文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导师	指导硕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审阅同意后，向硕士点提出开题申请。	
		硕士点	安排硕士生的开题，负责保存开题结果报告。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开题工作。		
论文送审	硕士生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硕士点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稿。		
	导师	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对论文的质量写出详细的评语。		
	硕士点	负责第1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按照相关规定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送审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论文答辩。		
	导师	按照硕士点的安排，参加研究生论文答辩。		
	硕士点	按照规定的程序，安排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及时向研究生处报送相关材料。		
	研究生处	制定相关的规定，并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培养单位的论文答辩工作。		
论文修订	硕士生	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认可后打印论文最终稿，并按照要求提交到相关部门。		
	导师	督促研究生修改论文，并签署意见。		
	硕士点	接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最终稿。		
	研究生处	负责第2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将学位论文移交到校档案馆。		
学位授予	硕士生	填写硕士学位申请表。		
	导师	签署导师意见。		
	硕士点	整理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的相关文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处	整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结果，提交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位的授予。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估；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院负责落实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入校后，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学期必须与培养方案完全一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如有更改，应在学院和研究处备案，并在每学期排课前办理课程变更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开设。日常教学不得变动课程设置，确因学科发展或培养目标变化而需要调整时，应在科学论证后微调培养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再对课程设置进行调整。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有明确的课程教学方案，包括教学目标、主要教学内容、课程考核方式、参考教材或资料、教学进度及周次安排等。

第六条 连续三年未开设或教学效果较差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以取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时，必须在开课前三个月由相关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聘任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是刚性的、严肃的，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课程方案进行教学工作；任何调停课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履行申请、审批

程序，每学年教学评价前将网上公示本年度调停课清单。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较大幅度变更课程教学计划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教学，可以分专题授课，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校、学院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核考试、成绩录入、教学评估及教学档案交存等管理工作；鼓励任课教师采用专题讨论、现场观摩、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大力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授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教书育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个人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处将参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原则上，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的专业课程不予开课，确因招生人数少，达不到开课人数的学位课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需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组织各学院于每年 6 月、12 月安排下学期课表。公共课由研究生处与开课学院协商后确定上课时间，各招生培养学院在公共课安排基础上，确定专业课上课时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工作、生活和课题研究等需要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核方式进

行，各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培养方案成绩评定方法进行评定、计算，课程考核内容应与研究生课程的深度和广度相适应，能够反映出课程教学的目标达成度。

第十七条 过程性考核必须客观记录在教学记录册或原始成绩登记册上，并归档于课程教学档案。

第十八条 课程试卷必须按照统一的命题模板印制，命题时采用 A、B 卷制，并有对应的评分标准和命题审核表，采用百分制，题量一般按照 120 分钟设置；要求 A、B 卷难度相当，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同一门课程近三年命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试卷评阅采用红色笔逐题批改，每大题汇总，得分栏必须要有批阅教师签名（章），任何分数改动之处都需要教师本人签名，较大改动的必须注明原因。不及格试卷，应在总分栏处加盖“不及格”专用印章。

第十九条 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

第二十条 考查课程的考核可采用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形式完成，要求制订相应的评分标准，并在评分时给出 30 字以上的评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各招生培养学院安排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网上公示，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通知到人。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老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处与各学院组织巡考，实行违纪零容忍制度，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或研究生可对有异议的课程成绩申请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复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

经核查确实有误的，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复核教师签字，并经培养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处备案。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或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1次；无故不修或不考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并计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60分为及格，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则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可申请重修，并在重修课程的下一次开课前1-2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成绩单；非学位选修课不及格的，允许另选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其它课程。

第二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的课程成绩单由教务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学院审核后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七章 课程档案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各院教学秘书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交由各培养学院教学秘书归档保存；研究生课程档案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课程教学方案；2. 课程教学记录册；3. 课程考核方案及考核材料（针对考查课程）；4. A/B 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装订成册的学生考试试卷，装订顺序为封面-空白试卷-答案及评分标准-命题审核表-卷面成绩单-试卷（针对考试课程）；5. 教务系统打印的课程成绩单；6. 其他与课程相关的重要档案材料。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教学评估与监督委员会，制定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对学院的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估、督察与指导；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依据。

第三十一条 实行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督导员将不定期检查督察学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参照学校听课制度的有关文件，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研究生处工作人员每学期听研究生课次数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处组织期中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教学中反映出的问题予以及时通报。

第三十四条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其研究生授课资格1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讲座课程或研讨类课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各招生培养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实效，促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整体优化，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学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免修申请条件

(一) 外语

外语是指研究生参加入学考试（获得入学资格）的外语语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限于公共学位课外语）：

- 1.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外语成绩不低于 80 分；
- 2.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TOEFL 考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
- 3.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IELTS 考试,成绩不低于 6.5 分；
- 4.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RE 考试,成绩不低于 260 分；
- 5.在研究生入学前五年内参加 GMAT 考试,成绩不低于 600 分；
- 6.在研究生入学前两年内参加 WSK（PETS5）考试，成绩为合格；
- 7.在研究生入学前四年内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80%；
- 8.在研究生入学前参加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为合格；
- 9.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外语专业，现攻读其他专业的学位；
- 10.在相应的外语国家学习、工作时间连续一年以上（3 年内有效）；
- 11.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学位。

(二) 其它课程

1.研究生近 3 年在“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学习过的课程，课程内容符合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可以申请免修。

2.对于退学后重新入学的研究生，其退学前已修课程所获得学分，经认定，在最长学习期限内，可以申请免修。

第四条 免修申请与审批

(一) 符合免修申请者，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填报《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外语，提供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其它课程第 1 项，提供课程教学方案（大纲）、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3.其它课程第 2 项，提供原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办负责收集、初审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需经导师同意），经学院领导同意后，将通过初审的研究生汇总名单的电子档和纸质版、申请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送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负责对申请者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同意免修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免修成绩的认定

（一）符合外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取得外语学分，成绩按 80 分登记，注明“免修”。

（二）符合其它课程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免修免试其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按原成绩登记，注明“免修”。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按违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入学年级		联系电话	
培养计划中 申请免修课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考试成绩
申请理由			
学院研究生办 意见	(课程名称不完全一致的, 请明确界定课程内容是否一致)		
	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免修课程为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意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审核意见			
培养办审核意见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免修课程为外语时, 在考试成绩栏, 填写成绩同时注明免试条件如“第 1 条”;
 2. 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 课程免修有关申请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 一份留存研究生处; 一份交所在研究生培养学院, 归于课程教学档案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

附件 2

20__年__月_____学院课程免修申请汇总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入学 年级	专业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免修 理由	联系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免修理由填写“符合免修条件”。

湖北文理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课程教学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专硕生”）课程教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专硕生。

第三条 培养计划

各个类别（领域）的非全日制专硕生，按照《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确定所修课程。

第四条 公共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公共课包括：《第一外国语（英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自然辩证法》共 3 门，分别由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由研究生处培养办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以上课程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采用灵活授课方式，10 人及以上均安排在周末（周六和周日）校内授课。

第五条 专业课程

非全日制专硕生的专业课，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既可与全日制专硕生统筹安排，也可安排在周末或假期校内授课。相关方案须在各培养学院网页上公布，并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 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做好专业实践工作，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以采用校内实践或校外实践两种形式。

第四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在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不少于6个月，其余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灵活进行专业实践：

1、依托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业、行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等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2、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到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依托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方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落实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包括：

1、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2、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及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专业实践安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制订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

3、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4、审批《专业实践计划表》；

5、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九条 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 3 个月左右，实践单位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中期检查。

第十条 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

研究生处每学年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培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积极推动专业实践工作且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 出台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 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甲方: (湖北文理学院 XX 学院)

乙方: (实践单位)

丙方: (校内导师)

丁方: (研究生)

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丁方在乙方的实践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对丁方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二) 组织丁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 (三) 督促乙方为丁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
- (四) 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相关管理;
- (五) 负责为丁方购买实践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六) 督促丁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丁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实践条件;

(二) 负责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

(三) 负责丁方在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丙方定期通报丁方实践情况及日常表现。

(四) 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五) 负责对丁方的实践过程进行考核,对其实践表现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丁方为正式员工。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指导丁方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听取丁方的汇报并予以指导,对丁方的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 在丁方实践期间,定期与丁方校外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

(三) 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乙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乙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 在乙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三) 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 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

(五) 在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

(六) 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接受丙方指导。

六、其它约定

(一) 丁方实践期间,乙方为其提供补贴元/月,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

(二) 如因丁方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 在实践期间,丁方因公致伤、残、亡的,或因公而生疾病的,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处理;非因公致丁方伤、残、亡,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乙方可给予适当救助。

(四) 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协议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它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一、研究生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民族		政治 面貌	
籍贯		何时在何大学 何专业毕业							
入学 年月		专业领域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专业 实践 指导 导师	姓 名	职 称	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域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校内 导师									
校外 导师									

二、实践计划

1. 拟实践方向：

2. 拟实践内容概述

(1)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

(2)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技能

(3) 该实践拟产生的成果

--

3. 实践进度

时间	内容	地点	要求	备注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专业实践单位		专业实践 开始时间	

专业实践中期总结（包括出勤情况、工作与思想表现、成果与收获等，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均可以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并可按照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本细则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处负责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指导各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本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语且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学术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必须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指导价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某一方面反映出对所研究课题的新见解，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分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学术

成果后，可向所在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材料并接受资格审查。

第九条 分委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综合审查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审查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并签署同意学位申请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导师、分委会、研究生处协同开展学位论文的评阅工作，具体评阅程序如下：

（一）由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评语。

（二）分委会聘请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外单位的专家，论文评阅时间不低于 15 天。

（三）研究生处负责盲审论文的评阅组织，在所有硕士学位点抽取不低于 20%的评阅论文进行盲审，盲审论文的评阅时间不低于 15 天。

（四）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五）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所有参加评阅的学位论文，必须是 2 位评阅人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 1 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可再增聘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增聘的评阅人仍然不同意该论文参加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 2 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以后。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如需提前或推迟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分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于答辩前 3 天张贴论文答辩公告，如期公开举行；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保密的论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分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1位分委会委员，1位外单位专家，尽量聘请参加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负责主持答辩过程。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处理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务，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在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投票。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其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人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基本情况，介绍结束后暂时离开答辩场地。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尤其是论文的新观点、新见解、科学意义或实际价值，时间不超过40分钟。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就学位授予事宜评议并表决。

（七）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十九条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相关分委会审核，最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规范进行装订，经导师签字同

意后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第六章 学位审定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 (一)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 (四)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五) 论文答辩会记录。
- (六)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七) 硕士学位申请书。
- (八) 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 (九)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证明。

第二十三条 分委会一般应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书中，并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和分委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出现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颁布。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应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表决采用不记

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出现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职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参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程序，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所有学位论文均纳入检测范围，检测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二章 检测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分 2 次进行，分别在答辩前和答辩后。答辩前的检测由各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评阅前进行，其结果由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答辩后的检测由研究生处负责，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学位授予审核之前进行，其结果由研究生处反馈给各分委会，再由各分委会反馈给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规定时间将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送交所在分委会和研究生处。学位论文应为 word 文档，包括中英文摘要和正文部分（含绪论），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和独创性声明等不纳入检测范围。命名方式为：学号-姓名-论文题目.doc。

第三章 检测结果

第六条 答辩前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 20%至 30%之间者，视为修改后复检；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30%者，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

处理：

（一）答辩前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前检测为修改后复检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到分委会再次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进入评阅和答辩程序；若第二次检测达不到合格的标准，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答辩前检测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第七条 答辩后的检测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20%，视为合格；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 20%，视为不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答辩后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且符合《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可以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

（二）答辩后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严禁以图片等形式规避文字重复率，严禁通过其他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一经发现，均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严肃处理，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之后，学制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如果连续 2 届出现检测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则以后 2 年内禁止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诉与举报

第十五条 研究生或其导师如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 1 周内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重复内容的说明；分委会讨论认定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定。

第十六条 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书面举报，并组织相关的核查工作。

第十七条 分委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一般争议，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中出现的较大争议，并对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确因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机密等特殊原因，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宜公开检测的，应在答辩前 2 个月提出延迟学位论文检测的书面申请，同时递交学术道德承诺书，由所在分委会讨论审批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批准。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后 1 年内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必要时可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研究生管理

湖北文理学院章程（节选）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20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布）

序 言

湖北文理学院的办学历史始于 1958 年创办的襄阳师范专科学校。1993 年 8 月，更名为襄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8 年 3 月，襄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襄樊职业大学、襄樊教育学院合并组建为襄樊学院；2000 年 7 月，湖北省工艺美术学院整体并入；2012 年 2 月，襄樊学院更名为湖北文理学院。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让学生享有更好的教育和使学生充分自由全面发展”的基本价值观，以“培育英才，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努力建设地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校自主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等多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湖北文理学院，法定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296 号，互联网域名为 <http://www.hbuas.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湖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

第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依法治校，建设法治文化，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行校务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内外协同培养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学业评价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重视学术发展，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大力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加强基础研究，大力开展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服务地方理念，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建立服务地方体制机制，通过协同培养、平台团队共建、科技协作攻关、咨询服务等形式，推进协同创新，服务襄阳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淡泊明志、宁静致远、躬耕苦读、鞠躬尽瘁”的学校精神——“隆中精神”，继承学校“敢为人先、乐于奉献”的优良传统，借鉴吸收人类先进文化成果，促进校园文化和地方文化的繁荣进步。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及文化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

第十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立若干学院。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事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院事业发展规划。

（二）组织本院实施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安全稳定及日常管理工作。

（三）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四）负责本院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

（五）负责本院各类工作人员的聘任、管理与考核。

（六）在学校政策指导下，制定本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经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学校党委可批准在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院长和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 负责学院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行政工作。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科室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院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校制定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各分委员会各自按照学校相关委员会章程或授权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工会委员会，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工会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定期向全院教职工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直属研究机构。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与学院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七章 学生与校友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

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立德修身,完善人格。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各级各类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重视学生人文素质教育,不断丰富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精神为主要内容的通识教育,着力培养具有哲学思维、世界眼光、民族情怀、卧龙品格的合格公民。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俭学、就业咨询与指导等服务,建立困难学生救助机制,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取得突出成绩以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处理学生对关涉自身利益的决定、决议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是学校办学成就的重要体现,是学校联接社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湖北文理学院校友包括下列人员:

(一)在学校及其前身接受过教育的学生。

(二)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三)学校授予或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湖北文理学院校友总会”，依法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总会是校友自愿结合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或校友组织。

第七十条 学校创造条件凝聚校友力量，支持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图案为圆形，整体为深绿色。绿色圆环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圆圈内上方为学校图书馆图案，下方为学校校训。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圆形证章，是学校徽志的实物章。教职员工佩戴红色徽章，学生佩戴深绿色徽章。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整体呈长方形，主体底色为纯白，上下各有深绿色边，绿边上窄下宽。校名文字为红色，位于校旗中央。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淡泊明志，宁静致远”。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名称为《湖北文理学院校歌》。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1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湖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或主体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湖北省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9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人民币2万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或专业主干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不低于60分；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前30%；

（五）科研成果突出，在申报评选的学年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

1.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已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被SCI、EI、SSCI、A&HCI、ISTP等收录论文，需要出示检索证明），且要求研究生是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排名第二，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2.有国家或省（部）、厅局级科技奖、发明专利、著作等科研成果（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其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 3.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4.在各专业学位类别相应的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 5.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项目者；
- 6.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文学艺术作品等取得评审委员会专家一致认可者；
- 7.科研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一）在读期间所学课程有重修或补考记录者；在读期间考试作弊者；
- （二）在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三）在读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参评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六）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以及学校纪检部门相关人员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审定研究生培养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八条 培养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按 1：1.5-1：2 的比例实行差额评选。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组织相关导师和同学对参评人进行公认度投票，主要评价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团

队合作意识、与导师同学的科研合作精神等方面，对公认度较低的参选人取消资格，公认度投票的得票率可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的依据。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进行综合审定，按照各二级学院的申报情况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要综合考虑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研究生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单；

（三）二级学院统一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

（四）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五）课题研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学科竞赛、各级学术文体活动的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承担社会工作的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文学艺术作品等材料，必须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定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学院初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认真核查申请材料原件，并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委

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套）提交至研究生处，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对各学院提交的初评推荐名单及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评审领导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在读期间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研究生处将保持咨询、投诉渠道畅通。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经费到账后，学校将按获奖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及时受理学生提出的裁决申请，依法依规办理并按时回复。对相关举报应认真调查处理，凡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0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业，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资助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还可以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年按10个月计（2、8月不计）。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定期开展审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发放，已向不符合条件研究生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要及时追回。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及抵扣其他费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1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吸引更多优秀本科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生源奖励包括奖励政策和奖学金，其中优秀生源奖励政策适用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适用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优秀生源奖励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本科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时报到、缴费和注册。

第二章 奖励政策

第四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规定学制完成学业，学校从中选拔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留校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的10%以内，指标纳入学校当年进入计划。

第五条 选拔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是充实学校教职工队伍，为学校建设与发展提供优质科研和管理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吸引优秀生源来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重要举措。

第六条 申请参加留校选拔的应届优秀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如下基本要求：

- （一）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二）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且其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统招本科；按照学制要求，按时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三)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仪表端庄，口齿清楚，表达能力强，能胜任工作；

(四) 在读期间，学习成绩须在班级排名前 30%，已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无补考记录；英语须通过国家六级考试，艺术、体育专业研究生外语须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在读期间，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或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1 次以上；在读期间，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受到市厅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第七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享有国内外交流培训的机会。对品学兼优、科研能力水平较高者，学校资助其前往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学术研究或短期游学。

第八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享有推荐到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授予博士学位后，在应聘我校人才招聘岗位时，享有优先权。

第三章 奖学金

第九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奖学金为 10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为 6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为 3000 元/人。

第十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全部享受优秀生源奖学金。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推免生，奖励 10000 元；来源于其他高校的推免生，奖励 6000 元。

第十一条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以及本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 10000 元；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 6000 元。

第十二条 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 6000 元；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 3000 元。

第十三条 破格录取考生和定向培养考生不予参评优秀生源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优秀生源奖励评审工作的开展，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得优秀生源奖励的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会同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报考及录取的相关信息，拟定获得优秀生源奖励的建议名单，然后在本学院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培养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 2 个工作日。研究生对优秀生源奖励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优秀生源奖励拟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优秀生源奖学金获得者仍可同时申请学校其它研究生奖助政策的奖励与资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培养学院制定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统考生的特色办法，不断提升各培养学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2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正常学制期限内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因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的参评资格。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申请、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及奖励标准为：

- （一）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10000元；
- （二）入学考试成绩优良，复试成绩突出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8000元；
- （三）初试成绩达到国家一区线标准，复试合格的考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6000元。

第七条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具体设置如下：

等级	人员比例 (%)	金额 (元)
一等	≤1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60	6000

(一)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一等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30%, 并在评选学年度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有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署名前二)。

2. 二等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同一年级的前 60%, 并在评选学年度内在国家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或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 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署名前三)。

3. 三等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必须完成评选学年度内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各类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在评选学年度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 或有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署名前五)。

(二) 留级、降级、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研究生在所属的一级学科内进行评选。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 参考上述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制定各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 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校纪, 受到党、团或者校级处分的;
- (二) 研究生课程阶段, 有课程不及格(百分制 60 分以下);

- (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 (五) 休学、保留学籍超过一学期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开展, 审定各二级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审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 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 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 各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 在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 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 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 并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 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 在全校范围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各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3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提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学术、科研、发明、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每学期按时报到注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时间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分为2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20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1000元。

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于毕业当年4-5月份评选，评选完成后一次性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评选一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A&HCI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三）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

视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申请人，获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在校期间，获得 1 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五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三等奖排名前二位，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

（五）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六）艺术专业（方向）学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红点设计大赛”、“IF 设计大赛”、“德国博朗工业设计大赛”、“渥太华国际动画节”、“法国安纳西国际动画电影节”、“萨格勒布国际动画节”、“广岛国际动画节”、“肖蒙国际海报节”等国际大赛获奖，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七条 申请评选二等单项奖学金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研究生与其导师合著，且排名第二者，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署名为“湖北文理学院” — 3 — 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被 EI 检索收录；

（二）在校期间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省（部）级二、三等奖，排名前三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三）艺术专业（方向）毕业生在校期间设计的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大展”、“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为中国而设计全国环艺设计大展”、“世界之星包装设计大赛”、“IDEA-KING 艾景奖”、“ADI 中国大学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大赛”、“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高校美展”招标中标，排名前二位，且代表湖北文理学院参赛。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实行累加制度，但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参评外，其调研报告、技术推广、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获得公认的突出成绩的，也可以参评一、二等单项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审定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审定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工作计划、评审资料归档以及接受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根据评审细则,认真审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各类成果,审核后在本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进行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发研〔2018〕14号 2018年8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提升自强、自立意识，培养研究生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校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为做好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担任本科生相关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等与教学有关的工作；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是指研究生担任导师(或课题组)安排的学术研究、科技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工作；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是指研究生担任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或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等辅助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由研究生处负责统筹与协调。

第四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设置由导师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助管岗位原则上在缺编单位设置，由研究生处会同人事处确定，并组织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招聘。助教、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学期，助研岗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是政治思想好、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且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不影响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不因受聘“三助”岗位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同时申请或兼任助教和助管岗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助教、助研的聘用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实施，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聘用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处每学期通过校园网公布设立的岗位和聘任要求、工作内容、聘期等。在岗工作时间少于一个学期或利用假期完成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信息随时公布；

(二) 研究生根据岗位及个人情况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聘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 研究生处组织审批通过的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工作内容、聘期、考核要求和津贴标准等。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一条 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岗位工作，自觉接受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助教、助研岗位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的相关学院负责，并在每学期将聘用、考核情况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处会同聘用单位负责，助管工作时间为每周6-8小时，具体管理程序如下：

(一) 受聘研究生每月填写助管岗位记录，经聘用单位认可后报研究生处；

(二) 聘期结束时，由聘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存档。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优先续聘同一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与下一聘期的“三助”岗位申请；

(三) 研究生受聘助管岗位期间不遵守岗位工作纪律、不能尽职的，或因“三助”严重影响自身学习的，由聘用单位或研究生导师提请研究生处予以解聘。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助研的考核由导师负责，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导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

第十五条 助教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院应对助教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完成标准课时情况、主讲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助教自评。各二级学院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总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

报研究生处。

第十六条 助管的考核由相关用人单位负责,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科研、学习等原因辞去“三助”岗位工作的,须提前半个月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离岗。

第七章 津贴发放

第十八条 助研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确定津贴标准,并按月从其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第十九条 助教津贴由主讲教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辅助教学工作量确定额度,并从其本人课时费中支付。

第二十条 助管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 元,每月由研究生处统一造表,由财务处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账户,每月上旬发放上个月的津贴。临时性岗位津贴参照此标准折算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施意见

(校政发研〔2019〕1号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湖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方案》，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培养高素质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坚持质量优先、兼顾规模、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发展主线；坚持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着力推进学位点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实现研究生教育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照《新增硕士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全面巩固和提高学校作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验收对象的考察指标；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准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开展研究生教育，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人才。

三、重点任务

实施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1512工程”，即1个规划引领、5个内涵提升（生源质量提升、培养质量提升、导师能力提升、学术氛围提升、思政教育质量提升）、1个体系优化（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2个资源配置（基础硬件资源配置、信息化资源配置），夯实研究生教育基础，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实施学位点规划引领工程

1、科学谋划学位点建设。全面推进硕士授权点建设，高标准制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认真实施；重点围绕现有的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农产品深加工、新材料、临床医学、交通运输工程、人文社科等领域，大力推进优势特色学科群和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模式，加强省（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争取入选省“双一流”建设学科；组织二级学院对照申报硕士

授权点的指标体系，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

（二）实施生源质量提升工程

2、制定吸引优秀生源的政策。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和《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给优秀生源研究生发放专项奖学金，在导师选择、国内外学术交流、博士生推荐和留校工作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加强校内外考研学生的精准宣传。安排优秀导师为校内本科生讲授专业导论课或作专题学术报告，安排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入科研课题组，拉近学生与名师间的距离，建立学术感情，争取学生留校读研；利用汉江大学联盟或暑期夏令营，为校内外优秀学生提供考研交流平台，提升学生对学校的认同感，稳步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

（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4、科学制定培养方案。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的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结合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密切联系行业企业专家，合理设置课程，明确培养环节，制定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方案。

5、加强课程建设。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标准，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开展案例库建设，规范案例教学程序，启动案例教学师资培训，提高案例教学质量，逐步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加强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联系，鼓励尝试开设研究生 MOOC 课程。

6、创新教学组织方法。开展研究生师资培训，更新教学理念，实施小班化教学模式，重视运用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训练、情景观摩等现代教学方法，将思想品德教育、学科基础教育、创新能力培养、学科思维训练融入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注重课程的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注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7、加强实践教学。专业学位实践类课程和实践实训环节的比重不少于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50%；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培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示范基地，要求每个学位点建成不低于 3 个研究生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选题应

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8、构建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培养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深化研究生导师、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强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监控，完善学位授予标准。

9、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研究生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行业企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和问责机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实验记录、实践报告、文献研读、论文撰写、调查报告、学术活动、论文答辩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与评估；制定研究生学业预警和淘汰制度。

10、健全论文评审和答辩制度。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的双盲审评阅，鼓励各硕士学位点实行全部盲审评阅；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成员，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四）实施导师能力提升工程

11、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育人是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强化培养过程中师德师风的考核。

12、完善导师遴选和评价机制。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构建研究生导师科学评价与强制退出机制，建立以学业指导、学术交流、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学术训练、教学科研成果为主的多元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机制。

13、健全导师培训制度。制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导师培养计划，搭建学术和实践能力提升平台，加强导师指导能力培训，提升导师指导水平；完善“双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

（五）实施学术氛围提升工程

14、聚焦学风建设。实施研究生“卧龙创新论坛”全员学术报告制度，要求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至少做1次主题学术报告；每年邀请国内外学者、行业企业

专家来学校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各类学术会议，各硕士学位点至少每3年举办1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行业研讨交流论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氛围。

15、构建学术诚信体系。将学术规范、科学伦理、职业道德纳入到研究生培养过程，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办法》，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对学术不端“零容忍”。

16、发挥奖助体系激励作用。落实国家投入机制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出台《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加大奖助力度，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奖项评选，重视创新成果的培育。

(六) 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7、加强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研究生思政工作部，管理研究生党支部和研究生会，规范研究生党组织和研究生会的工作，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鼓励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沙龙、科技竞赛、文化体育等活动，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

18、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建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不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19、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将思政理论课程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发掘专业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0、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理念，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注重研究生学业过程中的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21、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出台《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创新“三助”工作机制，

强化“三助”岗位设置的成效，促进研究生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更好的学业服务。

（七）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系优化工程

22、提升校院两级管理效能。研究生处以宏观调控和质量监管为主要职能，同时做好各项引导、统筹、协调与服务工作；学院是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招生就业工作等；院长是学院研究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建立校内协作联动培养机制。

（八）实施基础硬件资源配置工程

23、改善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在基础硬件资源配置方面，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教学特点，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导师办公室、研究生学习室、研究生公寓以及公共科研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调配，确保满足研究生教育的硬件要求。

（九）实施信息化资源配置工程

24、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信息化资源配置方面，将研究生招生、培养、就业的全程管理纳入到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研究生教育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强文献数字资源建设，提高文献情报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与统一组织全校的研究生教育发展工作，统筹谋划、协调指导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各相关二级学院设立“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的研究生工作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

（二）政策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在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建立政策特区，为研究生教育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对师资紧缺、人才引进难度比较大的学科，引培结合，特事特办。学校牵头协调部属高校，学院主动对接，有计划地派遣教师

培训进修。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研究生教育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校院两级机构人员设置，增设科室、编制和岗位，并选配好管理人员。

（三）经费保障

加大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提供保障。一是设立研究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运转开支。二是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效，确定和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投入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扩大与国际、国内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创造条件派出更多的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干部参加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学习培训。

（四）平台保障

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分期实施，逐步完善，持续提高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研究生导师数据平台，加强导师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等各方面信息的汇总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数据平台，加强研究生学籍、课程与论文成绩、项目与成果、学位及毕业后工作情况等信息的记录与管理；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服务平台，做好培养方案、招生信息、国家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服务指南等信息的宣传与发布。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知识学习与全面发展并重，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湖北文理学院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部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采取以下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20%+专业素质*50%+发展性素质*30%

各部分测评成绩以基本分为基数，对达到要求或受到表彰、表扬的行为予以加分，对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予以减分。

第六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遵纪守法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社会公德、集体观念；校内住宿、各类考勤等情况。

加分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视职责、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减分项主要包括：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第七条 专业素质测评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

学业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专业知识学习情况，以评审学年所修全部课程考核成绩为依据，按学位公共课程（以下简称公共课程）、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专业课程）和非学位专业课程（以下简称非学位课程）3类计分。学业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主要包括：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第八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参加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

加分项主要包括：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视不同表现给予相应评价。

减分项主要包括：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类集体活动；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自身特点在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发展性素质中增设其他加分项和减分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对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学院、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测评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实施步骤为：

1、每年6月进行测评动员，组织研究生填写《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

分表》（见附件），并报本学院研工办；

2、每年9月开始对研究生进行上一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

3、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测评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复核结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测评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查；

4、9月底前，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完成上一年度的测评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_____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姓名：_____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_____ 本次素质测评总分名次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自我测评	班级测评	研工办复核分	
思想道德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若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则计0分				
	加分项（40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职满一年			
		全勤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重视文明修身，所在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全年卫生检查成绩优秀或在相关评比中获奖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寝室（工作室、实验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减分项分数小计：				
思想道德素质得分合计：					
专业素质	该项基本分（60分），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自行制定。				
	加分项（40分）	发表论文（或调研报告）、发表新闻稿件或影视作品、发明专利、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视不同奖励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项（40分）	补考、旷考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试作弊的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减分项分数小计：				
专业素质得分合计：					
发展性素质	该项基本分（30分）				
	加分项（70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等			

分)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且获得优异成绩				
	积极参加创业活动，主动参与各项劳动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各种公益活动、义工等参加“三助”岗位、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等				
加分项分数小计：					
减分 项 (30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				
	无故不完成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任务				
减分项分数小计：					
发展性素质得分合计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政发学〔2017〕11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学〔201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学生违纪行为无论发生在校内还是校外,均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五条 严重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根

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非法游行、示威、集会，经劝阻能停止活动、解散队伍的，给予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及过激行为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不听劝阻的，给予组织者和骨干成员及过激行为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组织、煽动和参与闹事，扰乱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园内参与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宗教活动的组织、传播提供条件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加入邪教，参与邪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六）主动参与非法传销、金融诈骗、不良校园贷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成立学生团体，未按学校规定登记或年检的，给予该团体主要发起人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未经学校批准的给予当事人和该团体主要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

（九）有吸毒、贩毒和教唆他人吸毒的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酗酒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在学校建筑物内吸烟，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作弊），分别处理如下：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书本、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擅自调换座位或者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考试开始铃声响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铃声响后答题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五)违反规定，将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违反规定，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与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七)在考场或者学校规定考试禁止范围内实施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八)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打骂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者其他考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并有抄袭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十一)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十二)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十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侵害公共安全、公私财物和他人人身权利的，给予如下处分：

- (一)盗窃、损毁、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机构, 进行恐吓、谩骂, 骚扰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 持械打人者, 打人致伤者, 打群架为首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煽动他人打架者, 依据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为违法犯罪者提供帮助的,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非法持有和使用枪械、管制刀具和烈性化学品及其它危险品, 未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私自改动学校电器装备、线路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破坏学校电器装备、消防、文化、休闲、公寓家具等公共设施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违章用火、用电,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引起火灾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从事各种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或者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 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的, 给予如下处分:

(一) 在校内利用麻将等工具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 除没收赌博工具外, 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赌博或者变相赌博的组织者、为首者, 给予加重一级的处分;

(二) 伪造各种证件或材料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公共场所交往不得体,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者,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为色情服务者提供条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介绍、接受、

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寻衅滋事，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有猥亵、调戏、侮辱异性等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考勤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不听工作人员劝阻或者打骂、恐吓工作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班务日志》记录作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异性寝室留宿者或者将异性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未经批准，私自在寝室留宿同性外来人员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公寓外租用或变相租用住房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生公寓内饲养狗、猫等宠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不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擅自夜不归宿或者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长期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寝室或者床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私占、出借、出租床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六）有其它违反学校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无故旷课者(每天按 8 学时计算)，根据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可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取证与查实

第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取证与查实，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 涉及第五条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经司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完毕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作为对当事人处分的必备材料；

(二) 涉及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校保卫处取证与查实，调查清楚后，及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三) 涉及第七条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校教务处取证与查实；

(四) 涉及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取证与查实；

(五) 涉及第十条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取证与查实；

(六) 涉及第十一条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由公寓中心协助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取证与查实；

(七) 案情复杂、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行为或其它由学工处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为需要由学校保卫处协助调查的，由保卫处取证与查实，调查清楚后，及时将有关材料转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必须提供相应的充足、有效证据，证据之间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和支持。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书证和物证（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

(二) 当事人的陈述（学生所写违纪经过、调查笔录、问询笔录等）；

(三)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出具的综合调查报告等材料；

(四) 各种权威的鉴定结论；

(五) 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六) 证人签名的证言。

第十六条 学校指派调查人员对学生违纪行为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时，应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调查笔录作为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认定的重要证据。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十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一）拟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学校职能部门备案；

（二）拟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三）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法律顾问作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学校法律顾问作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处分决定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节 听证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告知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拟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二十四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节 送达

第三十条 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亲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送达回证在 60 天内寄回的，以送达回证上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回证超过 60 天没有寄回的，以邮寄后第 7 日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校园网、报纸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章 处分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在违纪过程中，主动中止错误行为，有效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情节特别轻微或主观上无过错的；

（六）其他可从轻处分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以威胁、欺骗、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群体违纪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

（八）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期限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参加各级评优的资格，同时取消其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二）是学生党员的，应由学生党支部议处；

（三）担任学生干部的，撤消其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处分的解除

（一）处分期限到期的前一周，由学生本人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解除；

（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处分的影响；

(三) 学生毕业时，没有完成的处分期限自动解除；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立功或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应受处分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者，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告知。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学生申诉按《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研究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校政发学[2014]13 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北文理学院申诉处理办法

(校政发学〔2017〕12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文理学院章程》、《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学[2017]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因学校对其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撤销学历(学位)证书或者违纪处分有异议而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部门。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5至11人组成。特殊情况下可聘请法律、教育专家参加。具体人员由学校监察部门根据处理申诉工作的需要确定。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相关证据及材料;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及签名。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发出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二) 要求学生重新提交申请。申诉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应通知申诉学生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递交申诉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递交申诉材料的，按自动放弃申诉处理；

(三)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范围为下列情形之一：

- 1、超过规定申诉时限的；
- 2、申诉人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 3、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重复提出申诉的。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申诉学生有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学生和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 是申诉学生近亲属的；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诉学生、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四) 申诉学生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 3 日之内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并及时反馈提出回避的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进行处理时，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 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可以采取书面复

查方式。采用书面复查方式的，必要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按听证程序办理。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

1、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2、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参加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3、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4、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五章 申诉处理决定及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结论：

(一) 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但处分（处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并提交作出处分的职能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三) 原处分（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分（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规定程序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四条 书面复查或听证程序结束后，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申诉请求、听证报告或书面复查材料进行讨论并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分管校领导不能主持会议的，由监察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将申诉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审核决定。

第十五条 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提交原发文职能部门重新发文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的，经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有关部门。送达方式如下：

处理决定书一般应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停执行。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5〕1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校政发学〔2017〕13号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管理,创建文明、舒适、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4〕6号)、《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校政发学〔201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公寓的安保、卫生、相关设施的维修及综合管理工作。学工处负责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另,硕士研究生可参考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入住公寓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公寓提供的生活、学习资源;
- (二) 对公寓内违纪行为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公寓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三) 对公寓的服务、管理工作有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入住公寓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 (二) 按规定缴纳公寓住宿费用;
- (三) 主动参与公寓建设,营造良好住宿环境;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学工处统一安排,学生不得私自转让、出租本人床位或空置床位,不得自行相互调整,不得随意搬出。如需调整,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生入学和每学年报到注册时，应出示缴费凭证方可住宿。休学、退学、转学等应在公寓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离校。如未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用连续计算。

第八条 学生公寓住房钥匙由学校统一配制，每人一把，应妥善保管。若有丢失，及时报公寓管理部门另行配制（配制费自付），学生不得私配、转借钥匙。

第九条 公寓管理部门备用钥匙主要是供维修之用，学生如需借用，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值班人员在验明证件后做好登记，方可借用。

第十条 寒暑假需住校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公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若因特殊情况需暂时住宿，应办理相关手续，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未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学校不负责因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公寓内个人物品损失。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在公寓外住宿。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在公寓外住宿：

- （一）家庭所在地离学校 1 公里范围内的；
- （二）身患疾病，生活需要特殊护理的；
- （三）学校认定其它确需在外住宿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寓外住宿的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在外住宿申请表》，签订《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承担个人在外住宿应负的责任，经学工处审批后，报公寓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在外住宿。

（二）身患疾病的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家长应全程陪读。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校外住宿学生管理档案，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注意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思想动态与行为表现，发现问题及时向家长和学校反馈。

第四章 公共财产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所有房屋、室内外设备设施均为公共财产，人人都应爱护，不得人为损坏。人为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若无法查出损坏当事人，则

由该寝室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意损坏公共财产者，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自然损坏的公共财产，学校负责维修。

第十六条 公寓配备的家具（衣柜、书桌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移动、改造或带出室外。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定时限流、定量免费、节余留用、超量收费”的管理办法，“节余留用”以一学年为期限。

第十八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用水用电标准和收费按照鄂价费[2006]183号文件执行。按所住人数，研究生每人每月供水4吨、供电12度，全年按11个月计，超额部分按学校规定的用水、用电价格收费。

第十九条 不得违章用电。不得擅自私拉、改装供电、电话、网络线路，变更电器位置；不得私自拆装或损毁电器；不得在电线上晾晒、悬挂衣物；不得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功率及发热电器，如热得快、电炉、电熨斗、电饭煲、电磁炉、电炒锅、电热毯、电热杯、电取暖器、洗衣机等；不得使用劣质电器；台灯、充电器应远离蚊帐、棉被、衣物等易燃品；人走灯熄，并停止使用所有电器。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提倡节约用水、用电，杜绝常流水、常明灯现象。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通过学校微信维修平台报修。水电设施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遵守下列卫生规定：

（一）各寝室每天应有值日生负责清扫，确保寝室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房间整洁干净；

（二）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乱泼乱倒；

（三）不得将容易导致堵塞的物品丢进厕所便池内，学校不承担人为造成下水道堵塞的疏通费用；

（四）学校负责公寓区公共环境卫生，学生负责寝室内卫生。寝室垃圾应袋装下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吸烟。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寝室长为寝室安全员。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谨防上当受骗，在公寓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值班室或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贵重物品应在各楼栋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得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炊事用具和酒精炉；不得焚烧废纸杂物；不得燃放烟花、炮竹；不得在学生寝室出入口、走廊和安全通道口堆放杂物、停放车辆；不得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易腐物品及管制刀具；不得破坏防盗栏（网）；不得损坏或擅自使用灭火器和消防设施；遇有火警、盗警应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救助措施并向公寓值班室或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六条 非公寓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应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公寓楼内。学生出入应自觉接受公寓值班人员检查询问。

第二十七条 学生接待来客，要经允许，凭有效证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离开时应主动注销，不得在公寓留宿。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按时开关大门。学生应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学生不得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得攀爬门窗、护栏、阳台等出入公寓。特殊情况晚归的学生须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方可进入。

第八章 秩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嬉戏、喧哗；自习时间，禁止玩游戏，就寝期间保持安静，不得做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事情。

第三十条 男性公民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性公民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男生公寓；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区经商、推销商品、散发及粘贴商业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养宠物。

第三十三条 两轮及以上的学生机动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区；车辆一律停放于指定地点。

第九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工部（处）会同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公寓区内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

第三十五条 保卫部门加强公寓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协助公安部门查处治安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稳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寓管理部门应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提供优质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对公寓违纪事件调查取证；掌握公寓学生的安全隐患动态。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周应开展寝室卫生检查，定期开展学生寝室评比活动，主动做好学生寝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第三十八条 政工人员应经常深入学生寝室，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开展学生教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等学生自治组织，协助学校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每周卫生检查并通报，掌握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等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里的表现将作为其评优评模的重要参考。违纪学生将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文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试行）》（院政发【2008】8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湖北文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防止学术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湖北文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湖北文理学院教职员工、各类在校学生和在湖北文理学院学习或工作的培训、进修教师及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

第三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和技术进步。

第四条 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坚持严谨的治学态度，探求真知，忠于真理，自觉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第五条 正确对待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将个人利益与国家、民族利益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六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道德规范，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三章 学术规范

第一节 基本规范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第八条 遵守国家、湖北省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学术活动。

第九条 依法保护学校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在先权利。

第十条 执行学校（包括所属单位）任务或校内任职期间，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材料、场地、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取得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教材及文学艺术作品等为职务成果，

学校有权优先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

第二节 项目研究规范

第十一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前，应做好论证、背景分析工作，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科学设计研究方案。

第十二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时，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在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不得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

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签，避免由此出现超项申请、纠纷等问题。

第十三条 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不得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有义务遵守项目审批（或委托）单位的规定，如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如因特殊情况（出国进修、重病等）不能按时结题者，应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确保该项目能在推迟的期限内完成，以免影响学校声誉及他人对该项目的继续申报。

第三节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五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准。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公开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一）引用文献为图书者，须注明版本、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页码；为期刊者，须注明篇名、卷次、时间、起止页码。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

（二）凡转引文献，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

（三）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

（四）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

第十六条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十七条 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全面、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四节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规范

第十八条 职务论文、论著等作品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一）未参与作品写作或未经他人允许，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确定署名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第一（或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作品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第二十条 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或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

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授权。

第二十一条 发表作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和机构致谢。

第二十二条 学术论文、论著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第二十三条 不得一稿多投，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出版社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二十四条 不得抄袭他人的作品，不得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不得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第二十五条 发表作品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

第五节 学术成果规范

第二十六条 注重学术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第二十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第二十八条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第二十九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三十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不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在岗、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应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的署名排序，并自觉维护学校利益。

第六节 学术评价规范

第三十五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三十七条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

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因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学术评价过程，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做到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七节 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十条 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第四十一条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

第四十二条 在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学校教职工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所在单位和科研处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学校提出通报批评。

（二）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在人事任用上和学术晋级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将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并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三）对不能完成所承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由学校科研部门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提出警告或通报批评，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影响学校声誉和其他人员对该类项目继续申报的，取消其3年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对在我校学习、工作的培训或进修教师、兼职人员违反上述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至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学习、兼职资格等。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学校学生违反上述规范的处罚：

（一）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工处、教务处或所

在院系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学校及所在院系进行通报批评。

（二）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是在校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同时学校将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视情节轻重，通报至所在单位，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主持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专项调查与仲裁，负责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裁定，并依调查和仲裁情况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术道德问题按以下规则和程序调查处理：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尽快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分学术委员会和单位负责人共同讨论，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立项调查。

（二）对立项调查的举报，由相关单位分学术委员会负责会同学校学术委员会，在 30 日内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必要时，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分学术委员会形成调查结论后，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若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无分学术委员会，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直接调查认定。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分学术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若确认被举报人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根据本规范第四章的规定，提出处理建议。若确认被举报人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则公布仲裁结果，澄清事实；给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道歉；系恶意举报、诋毁诽谤被举报人的，则报请学校给予举报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处分。

（四）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理。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在 3 日内将学校处理结果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重新审定申请。学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裁定并报学校研究决定的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第四十八条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二级单位负责人或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认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或与当事人有亲近关系的，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足理由证明有关人员不宜参加调查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五十条 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人员不得泄露举报、调查、认定及处理等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四、日常事务性表格

学 籍

- XJ-0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XJ-0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新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
- XJ-0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
- XJ-0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籍成绩总表
- XJ-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申请表
- XJ-06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 XJ-07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 XJ-08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审批表
- XJ-0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休学审批表
- XJ-10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复学审批表
- XJ-1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退学审批表
- XJ-12 湖北文理学院在校研究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 XJ-1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相关证明书办理申请表

培 养

- PY-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
- PY-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PY-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PY-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记录表
- PY-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审批表

学 位

- XW-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XW-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论文模板
- XW-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XW-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 XW-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

- XW-06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XW-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XW-08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XW-09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教 学

- JX-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申请表
JX-0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缓修申请表
JX-0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
JX-0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记录册
JX-05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记录表
JX-06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JX-07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复核申请表
JX-08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JX-09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JX-10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册

教育管理

- JG-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
JG-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JG-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证补办登记表
JG-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宿舍异动申请表
JG-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离校手续单
JG-06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JG-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撤销(降低)处分申请审批表
JG-08 湖北文理学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JG-09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政审表
JG-10 湖北文理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党团建设

- DT-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

- DT-02 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党员情况统计表
- DT-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会入会报名表
- DT-04 湖北文理学院校级活动申报（备案）表
- DT-05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团员信息登记表

武装资助

- WZ-0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WZ-0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WZ-03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WZ-04 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
- WZ-05 湖北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WZ-06 湖北文理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
- WZ-07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助学贷款信息登记表
- WZ-08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自愿放弃交缴居民医保的承诺书
- WZ-09 湖北文理学院学杂费缓交申请表
- WZ-10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 WZ-1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表
- WZ-1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 WZ-1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 WZ-14 网上兵役登记报名指南
- WZ-15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心健安保

- XA-01 湖北文理学院心理、安全研判报告表
- XA-02 湖北文理学院心理、安全状况月报表
- XA-03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节假日安全告知书

招生就业

- ZJ-01 湖北文理学院毕业生就业证明
- ZJ-02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就业情况登记表
- ZJ-03 湖北文理学院毕业生劳动合同或其他材料信息填报表

ZJ-04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遗失就业协议书补办申请表

其 他

QT-01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室场地借用申请表

QT-02 湖北文理学院档案查（借）阅审批表

QT-03 湖北文理学院用印申请单

QT-04 湖北省学位证书认证申请表

QT-05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QT-06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申请表